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商標授權契約書

## (食品類)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 (甲方)

立契約書人

\_\_\_\_\_ (乙方)

茲甲方同意將中華民國服務標章 (商標) 註冊第\_\_\_\_\_號交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標章 (  ) 之使用權授權予乙方，雙方同

意訂定本契約如下：

### 一、授權期間：

本契約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契約

屆滿授權關係即行消滅。

### 二、授權範圍：

(一) 授權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修正前第\_\_\_\_\_條第\_\_\_\_\_類。

(二)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前項商標使用權自行轉讓或再  
授權他人。

(三) 甲方以相同類別、商品或服務內容授權乙方以外之第三  
人，乙方不得異議。

### 三、授權方式：

整批授權       分批授權 (分\_\_\_\_\_批)      (勾選一項)

四、授權產品、數量：

甲方授權之產品名稱：\_\_\_\_\_；整批產品數量：\_\_\_\_\_（分批數量：\_\_\_\_\_、\_\_\_\_\_、\_\_\_\_\_）如附表。乙方得於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製作、販賣或使用標示甲方商標之產品。

五、授權登記：

甲方得主張向主管機關辦理授權使用登記，因登記所需之各項費用概由乙方負擔。

六、授權金：

（一）每一單位產品之授權金以零售單價的百分之三計算，計新台幣\_\_\_\_\_元。

（二）乙方應給付之授權金分\_\_\_\_\_期以現金 即期支票（支票抬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 匯款（帳號：064037090072（臺灣銀行松山分行）；戶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向甲方（總務室）繳付。

分期繳付：第 1 期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第 2 期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第 3 期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繳清。

七、授權標示：

- (一) 乙方依授權數量向承辦單位價購商標授權標籤依序張貼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上，如因受限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不便張貼標籤者，應於產品或包裝容器上依序標號，並提供甲方認可之數量證明文件替代。
- (二) 乙方並應於產品表層或明顯處標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商標授權」字樣。
- (三) 乙方保證產品在約定數量、圖型、品質內，製作、販賣或使用標示甲方商標之產品，甲方得隨時至市面上抽檢產品標示情形。
- (四)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將本商標及同意授權販賣或使用於產品之圖樣、品質或文字予以修改或變更使用。

#### 八、產品品質保證：

- (一) 乙方應確保產品約定之品質，甲方得隨時抽檢，必要時得將產品送請主管機關認證核可之檢驗單位進行檢驗，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如有任何瑕疵，而無法有效改善者，甲方得取消授權、終止契約。其因任何瑕疵致與消費者產生爭議時，概由乙方負責。惟因而致甲方產生有形或無形之損失（害）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補）償之。
- (二) 乙方之產品如有危害消費者之安全或健康之虞者，乙方應

依相關法令規定於明顯處為警告之標示。

(三) 乙方保證所製作、販賣或使用產品之相關圖型、文稿正確性，且無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涉及政治性等事項，並保證已自行取得來源授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概由乙方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四) 乙方之產品如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定義之「食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五) 乙方應為授權產品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應不低於法令規定之最低投保金額。乙方未依規定辦理保險，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乙方依法令所應取得之檢驗、驗證文件及本授權產品之責任保險契約，應送甲方備查。其有效期間未能完整涵蓋本契約之授權期間時，乙方應於效期屆滿前重新取得，並送甲方備查。

(七) 乙方正式推出產品前，依產品特性須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或核准者，應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供甲方備查後，再行推出。

(八)因乙方產品造成甲方任何損失之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九、履約保證金：

(一)乙方應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其金額按整批授權金總額百分之十計算，計新台幣\_\_\_\_\_元整。

(二)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或終止(解除)，乙方並繳清所有費用後，由甲方無息發還。惟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時，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甲方不予退還。

(三)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扣抵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內補足(全)之，逾期未補足(全)者，甲方得即行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餘數不予退還，乙方不得異議。

十、違約罰則：

(一)乙方違反本契約六之(二)款者，每逾期1日，乙方應給付甲方按該期應繳金額千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逾期10日以上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七之各款者，甲方按該產品每一單位零售單價5倍乘以查獲數量計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甲方並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違約金經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內，乙方應如數繳付，如逾期未(短)繳者，甲方得就履約保證金先行扣抵，如有

不足，得向乙方追繳之。

(四) 乙方違反本契約八之各款者，乙方應給付甲方授權金 2 倍之違約金，甲方並得終止契約，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 十一、契約終止(解除)：

(一) 本契約得由甲、乙任一方於欲終止契約日之前 1 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後，雙方合意終止(解除)之。契約終止(解除)後，乙方應即向甲方結清授權金。

(二)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或違反契約之情事而終止(解除)者，已繳納之授權金，甲方不予退還。如係非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或違反契約之情事而終止者，乙方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甲方認可後，申請退還尚未販賣或使用之已繳授權金。

#### 十二、契約屆滿之處理：

契約屆滿或終止後，乙方應立即停止販售授權商品，如經查獲乙方違規販售，甲方得按該商品每一單位零售單價 100 倍乘以查獲數量計算，向乙方請求違約金。

對尚未售罄之已授權商品，乙方得以書面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同意後依本約再延長販賣期間，延長以一次為限，期間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按每一單位產品授權金的百分之十乘以尚未販賣之數量計

算延長使用費。

十三、甲、乙雙方應本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協議另行訂定之。

十四、因本契約而生之一切爭議，如有訴訟，雙方合意以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五、本契約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餐旅服務總所

法定代理人：總經理 陳文川

統一編號：03799009

地 址：台北市北平西路三號6樓

電 話：02-23116435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